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8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0985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8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9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告知申请人作出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二、被申请人办理本案的人员都是辅警，不具有执法资格，未出示执法证件。三、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证据不足，酒精检测单没有让申请人签字，未告知酒精含量。综上，被申请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事实不清，行政处罚决定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2024年6月10日23时许，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沿灵宝市某路自东向西行驶至某

路某中学后门附近时，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灵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获，经呼气检测结果为 66mg/100ml，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单上签字确认。经调查，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查获并处罚，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二、被申请人调查取证程序合法。1.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告知其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经对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核查，在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之前，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依法告知申请人其实施的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与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告知后，申请人当场在《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签字、捺手印。2. 对于申请人提出当时执法人员为辅警，没有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的问题。经对现场执法记录仪查询，现场查获及酒精检测时均为民警带领辅警开展工作。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交警执法时佩戴警察标志，已经表明警察身份，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同时申请人在现场并未要求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件，民警可不出示。三、申请人提出认定其违法行为证据不足的问题。经被申请人核查，证据材料中有民警查获经过、询问笔录、驾驶人人口信息、前科证明、驾驶证复印件及信息查询、机动车信息查询、申请人第一次酒驾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询单、呼气酒精检测记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执法

记录仪视音频等证据予以认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与民警核查及通过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已当场告知其酒精检测结果，申请人在呼气测试结果单上签字确认，不存在未告知申请人且未让其签字确认情形。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经查：2024年6月10日晚，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沿灵宝市某路自东向西行驶至某路某中学后门附近时，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灵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获，经呼气检测结果为66mg/100ml，申请人对酒精含量检测数值无异议，并在呼气检测结果单上签字确认。6月11日，被申请人受理为行政案件。经调查，2016年7月7日，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曾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查获并处罚。2024年6月14日，灵宝市公安局作出灵公（交）行罚决字〔2024〕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对其行政拘留3日。6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依法告知申请人所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告知笔录上签署不陈述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按手印。6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1800元，吊销机动车

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以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24）的规定，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 毫克每 100 毫升且小于 80 毫克每 100 毫升的属于饮酒后驾车。本案中，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呼气检测结果为 66mg/100ml，申请人在呼出检测结果单上签字确认，未在现场提出异议，未要求对其进行抽血检测。在执法现场、询问过程中，申请人均自认其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晚有饮酒行为，结合执法记录仪视频、呼出检测结果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同时，申请人对其 2016 年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这一事实无异议。因此，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罚前告知、审批、送达等程序，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提出执法人员为辅警，没有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二章第二条执法证件下的第二项：“依照规定穿着公安民警制式服

装并佩戴人民警察标志的，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但当事人要求出示的，应当将证件打开出示。”结合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记录视频能够显示，申请人违法行为被查获时，具有执法资格的多名民警均依照规定身着交警制服并佩戴人民警察标志，能够证明其身份，在申请人未要求出示人民警察证的情况下，可以不出示人民警察证。故，申请人的该项行政复议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0029010985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2日